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总经理变更、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纪德法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纪德法先生主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纪德法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聘任Nicholas Lee Cheng Syan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及聘任张乃度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Nicholas Lee Cheng Syan先生和张乃度先生的学历、职称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财务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Nicholas Lee Cheng Syan先生和张乃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聘任总经理、审计部负责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董事会聘任Nicholas Lee Cheng Syan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乃度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原红旗

刘奕华

王 众

2016年3月22日